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设立方式	2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3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六章 股东大会	6
第七章 董事会	11
第八章 监事会	16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十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21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	22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25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7
第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	29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0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30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31
第十九章 附则	3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规范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中文全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9
邮政编码： 100041
-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成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 第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 第八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设立方式

- 第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
- 发起人一：王洋
- 发起人二：董超
- 发起人三：赵琦
- 发起人四：漆胜飞
- 发起人五：宋伟生
- 发起人六：李红
- 发起人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楼创新大厦A座15层
1501室
- 法定代表人：雷霖
- 发起人八：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薛军为
代表）
-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60.5609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式普通股。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优秀的文化创新企业，争做传媒行业的领头军。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

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60.5609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股东所持股份数。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用以下方法增加注册资本：

- （1）公开发行股份；
-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中国法律和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依法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具体如下：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
-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在认购股份时所同意的出资及条件外，除非另有约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1)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 十的一年内单笔或累计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 (12) 审议批准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的任何担保；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16) 审议批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7)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
 - (19) 审议批准投资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单个对内投资项目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对内投资项目；
 - (20)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
 - (21) 审议批准下列借款：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8,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2 亿元的；
 - (22) 审议批准的资产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
 - (23)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

- (24) 审议批准当期财产损失总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清查处理；
- (2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将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先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6）、（7）、（8）、（9）、（10）、（11）、（12）所列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基本制度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七人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少于二人，设董事长一人。首届董事会人选由发起人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的任期

- (1)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3)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16)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8)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
 -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9) 决定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之间，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1.5 亿元至 2 亿元之间的对外借款事项；

(20) 在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1) 决定以下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

1、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2、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

3、当销售、供应依赖于唯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出现重大变化；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22)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或连续 12 个月对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高

于 2,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的，由董事会批准；

- (23)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 (24) 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25)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 (26) 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担保；
- (2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2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3)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5) 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6)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7)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1) 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2) 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前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批准并签订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合同，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出席

- (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2)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3)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7) 选举监事会主席；
- (8)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十三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为送达时间；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需要的会议资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

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3）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 (1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 (11)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 (12)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对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 (13) 在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18）项规定的范围内，拟收购、出售资产中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下，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3、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4) 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 (15)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 (16)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 (17)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 (18) 决定以下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
- 1、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人民币的；
 - 2、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人民币的。
- (1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外的其他职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 (1)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3)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

第六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

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检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分别明确说明各自的意见。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

调查义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七十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七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第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八十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解散和清算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1）、（3）、（4）、（5）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九十四条 债权申报：

-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2)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 (3)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九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九十八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九十六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 (1)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 (2)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3)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付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含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如需要，也可采用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